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初,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付于武先生、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赵万一先生。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汽车行业、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具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的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会议议案，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审议议案进行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凯湘	11	11	0	0	否
刘斌	11	11	0	0	否
付于武	10	10	0	0	否
黎明	10	10	0	0	否
李开国	1	1	0	0	否
赵万一	1	1	0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组织和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情况，实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考察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积极参加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必要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往来属于正常交易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真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该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诚信、尽责的精神，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开国、刘斌、刘凯湘、黎明

2023年4月29日